

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人干字〔2022〕73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度教学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直属附属医院：

为做好我校2022年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教人〔2017〕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2〕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本年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条件和对象

2022年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对象，专任教师岗位须达到《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要求，同时达到《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版）》（校人字〔2018〕135号）、《关于修订〈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校人字〔2018〕135号）部分条款的通知》（校人字〔2020〕41号）或《安徽医科大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推荐条件》（校人字〔2021〕57号）（相关文件挂人事处网站—人事政策—职称与专家栏）。

教学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可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或即将出台的新文件执行（每名申报人只可选择其中一个文件申报）。

二、需要强调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评审方式问题

从今年开始，省人社厅将全面推行职称网上评审，鉴于今年是第一年网上评审，采取“线下+线上”并行方式，先按往年要求提供纸质材料（相关部门已审核盖章），人事处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将所有盖章材料扫描成电子版进行网上申报。博士（无职称）首次申报讲师资格，或硕士认定助教资格，均通过线下报送

材料，审核盖章版材料扫描成一个PDF发人事处留存，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可通过安徽省人社厅网站“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专栏（<http://hrss.ah.gov.cn/>）进行网上注册登录，具体见《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操作手册（个人申报）》。

（二）关于教学质量考核和教学工作量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考核和教学工作量的审定工作。在医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指导下，由各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质量考核，按年度评价，统一使用《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教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对任期内某年度教学评价总分低于60分或学生评价低于20分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报医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审核备案。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参加教学质量考核的，不予申报。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制定的教学工作量测算标准、测算办法，进行具体教学工作量的审核，包括教师、实验人员教学工作总学时数、课堂讲授学时数、年均学时数、年均课堂讲授学时数以及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均课时数、年均课堂讲授

学时数，不得随意填写；教学工作量的审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三）关于专职辅导员职称问题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校学工部、研工部成立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推荐委员会，负责专职辅导员教学考核、推荐工作。专职辅导员职务推荐过程中，坚持辅导员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队伍职称晋升若干实施意见（试行）》（校人字〔2017〕82）号文件精神，各二级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承担学生带班工作，对任现职以来带班5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带班2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200人，可推荐评聘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校学工部、研工部负责资格审查。

（四）关于代表作同行评价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性作品同行评价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晋升教学系列高级职务代表作鉴定结果出现“尚未达到”的，不予推荐申报。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两年。同时送审的代表作需作为职务晋升材料一并提交，各单位审核材料时注意核查

（五）关于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问题

为净化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根据省教育厅要求，

所有送审的代表作要求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评审时重要参考，检测结果有效期两年。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不予推荐申报。

（六）关于论文过渡问题

根据皖教人〔2016〕1号文件规定，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1号）印发之日前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可分别视为一类论文和二类论文。在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教育科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视为三类教学研究论文。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9〕49号）文件精神，《安徽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重点文章可比照二类论文对待。根据皖教秘人〔2022〕98号文件精神，将安徽开放大学学报（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纳入三类学术期刊范畴。

（七）关于论文检索问题

为增强论文检索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所有参评论文中三类以上论文（三类论文中本科高校学报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的单位（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出具的

检索（查收查引）证明。对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在出具检索报告时，可提供该论文的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参考，其中2019年12月31日之前发表的论文按照基础版执行，2020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可选择按照基础版或升级版执行）。2022 年基础版取消后，统一按照升级版进行分区检索。具体论文分区按照学科分类就高认定。其它公开发表的论文需在校图书馆做论文验证报告。

（八）关于检索系统EI论文收录问题

论文在2009年以前被EI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年以后被EI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EI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将对EI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九）关于共同第一、共同通讯作者论文

计入科研业绩的通讯作者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学生或自己主持三类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为鼓励合作，发表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论文不作要求。

共同第一作者一般认可检索报告中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对于发表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SCI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不分排名前后均可

认定。对按〔2018〕135号文件申报的人员，文章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在10分（含）以上，也予以认定。

共同通讯作者SCI论文，认可排名最后一位的作者；对于校人字〔2018〕135号文件公布之前发表的共同通讯作者SCI论文，检索报告中通讯作者排名第一位或排名最后一位均予以认定。对于发表在中科院一区的期刊上SCI论文，共同通讯作者不分排名前后均予以认定。对按〔2018〕135号文件申报的人员，文章发表当年影响因子在10分（含）以上，也予以认定。

（十）教研、科研项目问题

申报人的教研、科研项目应提供立项通知书。对参与教研、科研项目的，申报人应提供能反映参与的项目任务书和立项通知书。作为皖教人〔2016〕1号文件申报条款的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需提供支撑材料附后。阶段性成果是指依托该项目研究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申报的奖励证书或成果证书等

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中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为准。

（十一）关于临床教师申报教师系列职称问题

根据皖教人〔2016〕1号文件规定，高校直属附属医院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4学

时，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的基本任务和相关工作（包括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学生见习、生产实习等）。

根据皖教人〔2012〕77号文件规定，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从事临床教学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其教学科研成果可从取得卫生系列下一级职务时起算。其中，申报副教授必须具备副主任医师资格，且从事临床教学须满5年；申报教授必须同时具有主任医师和副教授资格，且任副教授职务须满一个任期。

根据2016年8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直属附属医院靠评教授职务推荐条件》，对直属附属医院已受聘在医疗卫生岗位正高级职务人员，年龄在50岁以上（含50岁），靠评教授职务时，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区）、附属巢湖医院、附属阜阳医院医疗卫生岗位人员靠评相应教学职称，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

对各直属附属医院参加抗击、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界定按照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执行），达到教育厅相应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评审（仅限使用一次）。

（十二）关于破格及答辩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在经二级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推荐后，须参加校学科评议组的现场答辩。答辩者通过PPT重点从教学业绩、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等方面阐述本人破格申报的理由，时间不超过15分钟。答辩是评审的必须环节。未按规定参加答辩者，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十三）关于讲师和助教职务的申报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教人〔2017〕3号）文件精神，自2018年起，不再开展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作，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参加评审，方可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022年以前来校工作博士，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一年（来校工作前未受聘讲师职务的），可参加讲师职务评聘；对来校前受聘其它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的，在教学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可申请同级转评教学系列职务。

根据皖教人〔2016〕1号文件精神，2016年及以后来校的硕士（具有硕士学位），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1年，经考核能胜任助教职责，直接认定助教资格，在受聘助教职务满1年，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2年，可申报讲师职称任职资格。

博士（无职称）首次申报讲师资格，或硕士认定助教资格，均通过线下报送材料，不走线上流程。

（十四）关于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文件精神执行。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省人社厅公开征集的7个选题中任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超过5年的，以5年计），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十五）其他

1. 根据皖教秘人〔2021〕90号文件精神，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可列入高校科研奖励项目（三

类)。

2. 访学经历，年满55周岁（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以上人员不作要求。考虑到疫情因素，2022年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时访学经历不作硬性要求，可先行申报。若通过评审，完成访学经历后予以聘任。

3. 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

（十六）关于任职时间的计算和取得各种业绩的时限

申报人任现职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自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三、规范材料报送

1. 申报人需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3，电子版填写后自行A3纸双面打印，中缝订钉装订）一式两份其它所有申报材料，只收取复印件，复印材料需由基层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评审结束后复印件材料不再退还。有关原始材料存放各基层单位，统一保管，以备评审过程中随时调阅。

申报人的申请材料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统一要求的顺序（见附件）装订成册（封面统一制作成白色）。相关表格既适用高校教师，也适用实验技术人员。

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再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操作手册（个人申报）》。在指定时间内扫描上传审核盖章的个人申报材料。

2. 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的材料，严格按照考核、评议、公示与推荐的程序，层层把关，并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上基层单位意见栏签字盖章。如有破格申报人员二级单位以正式行文方式将破格申请报告报人事处。经办人要熟悉文件规定，做好政策解读，切实服务好广大教职工。

四、推荐、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一）10月18日，召开职评工作布置培训会议。

（二）10月18日-11月1日，各二级单位完成申报人材料审查考核、推荐与公示工作。

1. 材料审查。所在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证件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科技产业处、教务处、高教所、图书馆分别进行科研业绩、教学任务审核和SCI、MEDLINE、CSCD及其扩展版数据库收录论文的检索和四类论文的验证。审核后审核人需签字并盖审核

部门公章。

各部门审核经办人须对申报表所填内容及相关材料据实审核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承担相应责任。

2. 考核。

(1) 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申请人在所在党支部和系、教研室通过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等提出考察意见。

(2) 教学质量考核。

参照“二（一）关于教学质量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执行。

3. 二级学院（所、直属附属医院）组织推荐。

二级学院（所、直属附属医院）成立推荐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院领导不超过三分之一）。申报人须到会述职并回答专家提问，破格申报人员需要进行破格答辩。推荐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工作业绩、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社会服务等情况作出综合评议。各学院推荐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对正高级岗位、中级及以下岗位提出推荐意见，对副高级岗位需按照同级别排序推荐（临床靠评无须排序）。二级学院（所）党委会审议推荐结果，并报党政联席会（附属医院党委会）审定。

4. 拟推荐人选公示。

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个人申报材料放置于本单位供查阅。

(三) 11月2日-4日前，公示无异议后报职称办公室复核。各单位将推荐报告（包含完整的推荐过程、推荐人选及排序等情况）、《高教系列申报人及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及电子表格各1份，与申报人员的材料一并报校职称办公室。推荐报告、申报表、一览表由部门行政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各单位具体报送材料时间如下，逾期不再受理。

11月2日上午，基础医学院报送申报材料；

11月2日下午，公共卫生学院报送申报材料；

11月3日上午，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护理学院临床药理研究所、药学院、卫生管理学院、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子及生殖道异常研究重点实验室报送申报材料；

11月3日下午，口腔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人文医学学院、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等单位报送申报材料；

11月4日上午，第一附属医院报送申报材料；

11月4日下午，其他附属医院报送申报材料。

(四) 11月下旬，校长办公会审议推荐人员名单及公示。

校职称评审办公室对各学院（所、直属附属医院）推荐人选

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若发现二级单位没有严格审核把关，无正当理由将不符合条件人员推荐的，将提请校长办公会不予推荐评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12月上旬，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六、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核准，申报高级职务者缴纳评审费300元，对破格人员另缴纳破格答辩费100元，申报中级职务者缴纳评审费160元。请各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前收齐后交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号（账号：6601008432，2022年职称评审专项）。

七、工作要求

教学系列推荐、评聘工作，是整体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素质的保证。各单位要从教师队伍建设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大局出发，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标准，规范程序；加强教育，确保诚信；严肃纪律，严明责任。各申报人员根据学校工作时间安排，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确保今年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2.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考核表
3. 安徽医科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4. 本科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简明
情况登记表
5. 高教系列申报人及其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6.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
7. 破格申报人员答辩记录表
8. 述职评议意见表
9. 开展学术讲座及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情况表
10. 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11. 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认定表
12. 年度考核结果认定表
13.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统一整理顺序
14. 申报材料封面、封底、目录示例和要求
15. 申报材料公示模板
16. 申报材料推荐报告模板
17.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职称申报操作手册（个人申报）

安徽医科大学人事处

2022年10月18日